**罪犯段喜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15号

罪犯段喜华，男，一九六二年三月十日出生于湖北省襄樊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段喜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以(2007)闽刑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段喜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段喜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(2010)闽刑执字执字第15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(2012)闽刑执字第69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1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(2017)闽08刑更360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34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一月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段喜华于2006年9月，在厦门湖里因家庭琐事与老婆发生争吵，随后掐死老婆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段喜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43.9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14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8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111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扣1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段喜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